

#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独立董事李淳

本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，较好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	
	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股东大会会议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淳	7	1	6	0	0	2	0

本人认为，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。

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8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，基于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18 年 1 月 25 日	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 年 3 月 20 日	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 年 4 月 24 日	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18 年 6 月 22 日	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	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 年 7 月 9 日	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8 年 8 月 22 日	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18 年 10 月 19 日	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 1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关注公司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。

#### 2、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等管理相关各项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。

### 3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四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18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任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2018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：

1、2018年1月15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、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2、2018年3月16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《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年4月13日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、《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

计工作计划》。

4、2018年8月10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、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5、2018年10月15日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## （二）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2018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议：

1、2018年1月31日，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《关于审核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## （三）任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2018年度参加战略委员会2次会议：

1、2018年3月16日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年4月13日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## （四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2018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：

1、2018年6月19日，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年7月9日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召开，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18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运用自己的专业能力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及与公司经营层座谈交流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情况。在平时工作中，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部审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## 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以便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 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18 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2018 年度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18 年度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8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；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，加强与董事监事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；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最后，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淳

2019年4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李淳

2019 年 4 月 29 日